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21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采购的牛肉丸（购进日期：2024-01-23）

一、东莞市长安憨匠火锅店采购的牛肉丸（购进日期：2024-01-23），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牛肉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上述牛肉丸时，未查验检验合格证明，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玖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967.44）；二、对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贰仟元（¥2000）；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2967.4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06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

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牛肉丸”（购进日期：2024-01-23），是微信下单，供应商用打包盒装好送过来的，里面是一颗颗加工好的生牛肉丸，送到该店时直接放入冰柜冷藏保存，没有做任何加工，也没有添加过苯甲酸或其他任何不安全的物质，出品前就直接摆盘送到客人桌面，所以该批次“牛肉丸”（购进日期：2024-01-23）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是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